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4750

- 一. 标题: 内襟翼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00、A300-600和A300-600ST型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 F-2005-022;

EASA 2005-880;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0240R1;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6095R1: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9003R1: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0242;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6097;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9006

(或以后批准的适用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00-12, 39-4231

为了发现机翼内襟翼第7肋的裂纹,要求按照指令CAD2003-A300-12强制执行检查程序。如果不处理裂纹,则会影响到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该检查程序是基于空客公司发出的SB A300-57-0240 (原版)、A300-57-6095 (原版)和A300-57-9003 (原版)。

新近的裂纹被发现在肋边缘上,在和襟翼轨迹的连接边缘处,这导致需要扩展检查区域。

因此本指令强制执行一种新的检查程序。

- 1、在新飞机或执行了SB A300-57-0242、A300-57-6097或A300-57-9006适用部分后累计飞行5000起落前;或自本指令生效后1000起落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拆下襟翼后按照SB A300-57-0240R1、A300-57-6095R1或A300-57-9003R1的说明对内襟翼(含左右两侧)第7肋的前部分进行检查。
- 2、按照SB A300-57-0240R1、A300-57-6095R1或A300-57-9003R1的说明重复检查,检查间隔不能大于1000起落。
 - 3、对于裂纹程度
- 3.1、小于5mm (0.197英寸), 应在发现裂纹的150起落内完成SB A300-57-0242、A300-57-6097或A300-57-9006;
- 3.2、在5mm(0.197英寸)至10mm(0.392英寸)之间,应在发现 裂纹的50起落内完成SB A300-57-0242、A300-57-6097或A300-57-9006;
- 3.3、大于10mm (0.392英寸),应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如果在检查区域发现多于一个裂纹时,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- 4、将检查结果通知空客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3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3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